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5/3
17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8 年 3 月 9 - 14 日，布鲁塞尔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在布鲁塞尔的欧洲议会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于 1998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会议开幕。

3. 下列人士致了开幕词：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发言的粮农组织农业司的助理总干事 A. Sawadogo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发言的环境署化学品主任 Jim Willis 先生和代表欧洲环境事务高级专员 Ritt Bjerregaard 女士发言的欧洲委员会主管环境、核安全和公民保护的总干事 J. Currie 先生。

Na. 98-2340 180398 250398

4. A. Sawadogo 先生在发言中说，在发展中国家中，农药管制方案常常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正在拟订的法律文书将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目前采用的自愿性程序已经促进人们意识到一些应停止进行贸易的物质，希望最近将某些毒性很大的农药制剂纳入该程序将有助于使那些不能以安全方式使用的人不再使用这些农药。他提醒与会者说，没有时间和经费来再召开谈判会议了，主席提出的综合谈判案文为最后拟定该文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粮农组织大会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讨论了秘书处和自愿程序的问题。粮农组织大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授权粮农组织在外交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参加公约今后设立的秘书处，并成为负责自愿程序运作的秘书处的一部分。它还同意在外交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接受对自愿程序作出的修改。

6. 他提醒委员会说，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危险农药问题方面没有技术和财务资源。他最后对欧洲委员会担任本届会议的东道主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代表参加会议表示感谢。

7. Willis 先生在发言时转达了特普费尔博士因不能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本届会议而感到的遗憾以及他对成功完成谈判工作的祝愿。他感谢欧洲委员会担任会议东道主，提供了会议经费，并为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代表提供了旅费。他赞赏地注意到荷兰政府提出担任旨在通过公约的外交会议的东道国并为会议提供全部经费。他还说，荷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经向环境署和粮农组织认捐或捐款，以支付公约临时秘书处的业务经费。此外，他还注意到瑞士政府已提出在日内瓦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并由瑞士支付该次会议的费用。

8. 这表明各国政府明确希望建立一套强有力的、实用的和在财务上得到支助的机制,以便过渡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9. 他还报告说，环境署将寻求理事会特别届会作出决定，授权环境署在外交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参加公约今后设立的秘书处，成为负责自愿程序运作的秘书处的一部分，并接受对自愿程序作出的修改。

10. 他指出,有明确证据表明,危险农药和其它化学品已造成了各种严重的环境问题,例如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无人问津的库存农药和极为危险农药造成中毒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他想知道早日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先知情同意文书是否会使这些问题得到缓解。他回顾说,委员会已没有时间和资金来进一步举行会议,因此他最后鼓励各位与会者表现出使谈判工作取得圆满结束所需要的妥协精神。

11. Currie 先生在发言中代表欧洲委员会欢迎各位与会者前来布鲁塞尔,并感谢欧洲议会在其新建的大楼中承办本次会议。

12. 过去 50 年来,随着经济和工业的发展,农业和工业上使用可能会对人类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合成化学品的程度亦不断增加。业已针对这些问题在全球范围内采取了为数众多的首创行动;欧洲共同体已成为约 35 项重大国际环境协定的缔约方。

13. 欧洲联盟还针对化学品订立了全面的立法,其中包括一项有关在欧洲法律中实施环境署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修正本)以及粮农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 》的条例。该项条例的一个实际成果便是 EDEXIM 数据库。

14. 欧洲联盟认为,今后的公约应把从实施《伦敦准则》中所取得的各种经验综合起来,特别注重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加强资料的流动;确保在实施公约过程中采用灵活的程序和标准;以及平衡地考虑到贸易方面的各种因素。

15. 事先知情同意公约应在为数众多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取得一种平衡--主管当局与生产商;出口商与进口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并应成为在世界范围内对化学品实行良好管理的基石。为此目的,他促请各位与会者努力使谈判工作到本周末时取得圆满结束。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6. 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17.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秘书处、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

18. 下列其它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加勒比太平洋集团(非加太集团)以及海湾合作理事会(海湾理事会)。

19.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人出席了会议：化学品制造商协会、国际消费者组织(消费者组织)、欧洲化学品工业理事会(化学品工业理事会)、促进科学和教育基金会、全球作物保护联合会(作物保护联合会)、健康与环境监测组织、国际金属与环境理事会(金属与环境理事会)、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国际社会法律研究所(社会法律研究所)、以及农药信托组织。

B. 主席团成员

20. 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在委员会主席团中担任其各自的职务：

主席：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

副主席：William Murray 先生(加拿大)

Mohamed El Zarka 先生(埃及)

Yuri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王之佳先生(中国)

C. 通过议程

21. 委员会根据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5/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3.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4. 其它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22. 委员会在其开幕会议上决定继续在全体会议和于其第二次会议上设立的法律起草组中开展工作。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继续担任法律起草组主席,会议商定法律起草组将继续与全体会议同时召开会议。

23. 主席介绍了由主席编制的供谈判用的条款草案综合案文(UNEP/FAO/PIC/INC/5/2),并指出案文符合委员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所表明的任务和目标。委员会同意采用主席的草案,将之作为第五次会议上主要的谈判案文。

24. 关于临时安排问题,主席建议并经委员会同意,由法律起草组起草一份决议,要求环境署和粮农组织提供临时秘书处,并处理有关由现有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转而采用以《公约》条款为基础的有关程序所涉及的各项问题。

三.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5.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综合性谈判案文(UNEP/FAO/PIC/INC.5/2); 拟订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PIC/INC.4/2); 秘书处关于临时和过渡性安排的说明(UNEP/FAO/PIC/INC.5/INF/1); 秘书处关于在谈判委员会主席提出的综合谈判案文中起草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说明(UNEP/FAO/PIC/INC.5/INF/2); 以及秘书处关于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化学品的说明(UNEP/FAO/PIC/INC.5/INF/3)。

26. 经委员会核准的各项条款已列入本报告的附录一之中,这些条款的核准过程、包括当时各位代表所表示的任何关注,皆反映在以下第 27 至 87 段之中。

序 言

27.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序言部分。

28. 若干位代表指出,序言部分各段落不应用于预先判定其各自在涉及与环境和贸易相关的议题的其它国际论坛和谈判中所持有的立场。

29. 一位代表对序言部分提出保留,更希望作为替代办法,应列出《21 世纪议程》中的相关的规定。

第 1 条(目标)

30.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1 条。

第 2 条(定义)

31.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2 条。

32. 关于“缔约方”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定义问题,欧洲共同体应若干位代表的要求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列出了有关“在欧洲共同体内实施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详尽资料。会议商定,应将该项文件作为附录列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之后(见以下附录二)。

33. 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先前本来希望有关危险性极大的农药制剂的定义中能包括涉及其长期影响的内容。

第 3 条(公约的范围)

34.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3 条。

35. 一些代表认为,第 3 条的现有草案并未涉及到第 13 条第 3 款、以及第 14 条第 1(b)款和第 1(c)款的范围或影响。

第 4 条(指定的国家当局)

36.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第4条。

第5条(用于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程序)

37.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5条。

38. 委员会商定,重要的是,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优先处理那些在大多数区域中所发出的通知最多的国际贸易中的化学品。

第6条(用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程序)

39.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6条。

40. 一些代表对第6条第1款提出了保留,他们认为,已建议所有国家--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向秘书处提出把某些危险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之中的建议。

第7条(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41.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7条。

第8条(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化学品)

42.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8条。

第9条(将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

43. 委员会根据加拿大代表的提案、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9条的案文。

第10条(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相关的义务)

44.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10 条。

45. 一位代表对第 2 款提出了保留,指出发展中国家也许未掌握必要的资料,因而难以向秘书处发送其对某一决定指导文件的回复,并认为,应在该款中添加“于可能时”的字样,以便对其中所规定的要求加以限定。

第 11 条(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出口相关的义务)

46.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11 条。

第 12 条(出口通知)

47.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12 条。

48. 一些代表指出,第 12 条第 1 款中的措辞未能明确表明有关发送出口通知的义务是否亦应包括与有关出口缔约方实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类别不同的化学品的出口。这些代表指出,目前的情况是,一些已采用出口通知制度的国家要求对化学品的所有出口发出通知,而另外一些国家则仅要求针对属于已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类别中的化学品出口发出通知。有代表证实说,他们的意图正在于使这两套制度均能符合第 12 条第 1 款所提出的要求。

第 13 条(出口化学品应附带的资料)

49.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13 条。

50. 一位代表对第 1 款中的“酌情”这一措辞提出了保留,并指出,这一措辞可能会被某些国家滥用。

51. 一位代表对该条的第 2 和第 3 款表示关注,他们认为,这些款项中的案文可能会使涉及国际贸易基本原则的商业特权受到影响。

第 14 条(资料交流)

52.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14 条。

第 15 条(本公约的实施)

53.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15 条。

第 16 条(技术援助)

54.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16 条。

55. 一些代表对本条提出了大致如下的保留,即他们先前本希望能通过具体列明发展中国家在工艺、技术和财务方面的需要来加强这一条款。

第 17 条(遵守)

56.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第 17 条。

第 18 条(与其它协定的关系)

57. 主席所提出的案文中的第 18 条草案案文已被删除。

第 19 条(缔约方大会)

58.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后被重新编为第 18 条的第 19 条。

59. 一位代表对在通过对本《公约》和附件三的修正时采用不同的表决办法表示深切关注。他还指出,各项附件是本公约整体的组成部分,在表决程序方面的此种歧视可引发某一缔约方滥用协商一致程序的情形,从而妨碍将其它缔约方认为应属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之内的化学品列入有关的危险化学品清单之中; 在此种情形中,人类健康与环境可能会受到危害。

60. 一些代表强烈认为,应允许来自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参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61. 委员会核准了第 7 款的案文,并选定了其中“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反对 ”的案文。有两位代表提出了保留,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应采用“有一缔约方表示反对”的规定,另一位代表则认为,如有缔约方表示反对,则便不应接纳属于该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机构或非政府组织。

第 20 条(秘书处)

62.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后被重新编为第 19 条的第 20 条。

第 21 条(争端的解决)

63.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后被重新编为第 20 条的第 21 条。

64. 一些代表对未能在《公约》中订立一套强制性的、并可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最终结果的争端解决程序表示关注。这些代表表示虽然他们认识到第 21 条所规定的程序正是在多边环境协定中通常采用的典型程序,但他们对本次会议未能有充足的时间充分审议和拟订一套更为有效的争端解决程序表示遗憾。这些代表强烈希望继续就这些议题进行讨论。一位代表认为,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特别是第 21 条的条款皆不应作为今后工作的先例。

65. 委员会通过了拟向外交会议提出的下列建议:

>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外交会议审议是否需要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拟订列有第 21 条第 6 款中述及的调解委员会的程序的附件,以便有效地解决争端。”

第 22 条(对公约的修正)

66.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后被重新编为第 21 条的第 22 条。

第 23 条(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67.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并经过一些修正后核准了后被重新编为第 22 条的第 23 条。

68. 一位代表对已决定不讨论议定书问题表示遗憾。

第 24 条(表决权)

69.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后被重新编为第 23 条的第 24 条。

第 25 条(签署)

70.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后被重新编为第 24 条的第 25 条。

第 26 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71. 委员会在主席所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后被重新编为第 25 条的第 26 条。

第 27 条(生效)

72. 委员会在主席提交的案文的基础上核准了后被重新编为第 26 条的第 27 条。

第 28 条(保留)

73. 委员会根据主席提交的案文核准了后被重新编为第 27 条的第 28 条。

74. 一位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原本希望能将第 28 条草案删除。

第 29 条(退出)

75. 本条草案获得核准,未作实质性更改,后被重新编为第 28 条。

第 30 条(保存人)

76. 本条款草案获得核准,未作任何更改,后被重新编为第 29 条。

第 31 条(作准文本)

77. 本条款草案获得核准,未作任何更改,后被重新编为第 30 条。

附件一(根据第 5 条发出通知所需提供的资料)

78. 委员会根据主席提交的案文核准了附件一,并作了修正。

79. 主席说,就第 2(b)(iii)款而言,代表们指出有关案文设想就有关生产的、进口的、出口的和使用的化学品的相对数量的现有资料进行合理的汇报,以协助各缔约方确定有关缔约方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意义。

8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解释这一规定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在提供和评估第 2(d)(ii)款所列资料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并强调了第 16 条所涉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认识到这一规定并非仅限于有关替代品及其相对风险的其它有关资料的单独清单。"综合虫害管理"一语被认为是包括化学、生物、社会-经济战略和其它战略的综合性办法。

附件二(关于将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标准)

81. 委员会根据主席提交的案文核准了附件二,并作了修正。

82. 委员会商定将下列说明纳入本次会议的报告中:

"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理解,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用的'风险审评'一语并非指风险评估,而是审评内在的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以及实际的或预期的有关接触,其中包括实际发生的事件和有关危害的科学证据。"

附件三(应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83. 委员会根据主席提交的案文核准了附件三,并作了修正。

84. 一些代表要求秘书处针对附件三中所列的所有化学品保存和提供一套完整的化学品文摘社编号和化学品名称的清单。

附件四(有关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资料和标准)

85. 委员会根据主席提交的案文核准了附件四,并作了修正。

附件五(需要在出口通知中提供的资料)

86. 委员会根据主席提交的案文核准了附件五,并作了修正。

87. 委员会商定删除第2款,一位代表对此项删除提出了保留。

四. 其它事项

与《公约》的内容相关的发言

88. 一些代表对本次会议未能结合第17条讨论非法贩运问题表示遗憾,并要求在报告中添加下列说明,供外交会议审议:

"为本《公约》的目的,在下列情况下出口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均应当被视为非法贩运:

"(a) 在根据本公约的规定要求提供出口通知的情况下未出具出口通知,

"(b) 违反了进口国的管制行动。

"出口缔约方应当确保在从出口缔约方被告知有关非法贩运事件起之后的30天内或在有关缔约方可能商定的其它此类时间范围内由出口者或如有必要由出口缔约方本身收回所涉化学品。"

89. 若干位代表还对未能在《公约》中订立一项有关财务机制的条款表示遗憾。

90. 一位代表认为,虽然未能在《公约》中订立一个关于责任和赔偿问题的条款,但这将不会妨碍缔约方大会在稍后的日期重新讨论这一议题。

91. 一位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在审查《公约》草案案文过程中,将根据其依照其它国际协定所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考虑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可能性。

拟提交外交会议的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草案

92. 委员会继核准了各项条款草案之后又核准了一项拟呈交为通过本《公约》而召开的外交会议的有关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该项决议草案案文列于本报告的附录三之中。

瑞士政府的提议

93. 委员会对瑞士政府提出愿意在日内瓦承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首次会议并为之提供全部费用表示欢迎。瑞士代表重申了瑞士在 1997 年 6 月间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提议,即在日内瓦为附属于环境署部分的、涉及化学品问题的公约秘书处提供永久性办公室,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中涉及农药问题的组成部分应设于罗马。

荷兰政府的提议

94. 委员会对荷兰政府提出愿意承办于 1998 年 9 月间为通过本《公约》而举行的外交会议并为之提供全部费用表示欢迎。委员会商定将有关案文命名为“鹿特丹公约”。

案文的最后订稿

95. 秘书处汇报说,它将在主席的指导下对案文进行审查,以便作出微小的文字调整,诸如纠正印刷方面的差错、调整编号和相互参照等,以确保引用文件之处的准确性,或设法纠正案文中可能存在的其它差错。秘书处还指出,它将对所有语文文本进行核查,以便编制具有同等效力的作准文本。秘书处希望各位代表能够在 1998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此方面的工作提供投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此种处理办法表示同意。

五. 通过报告

96. 委员会根据以文件编号 UNEP/FAO/PIC/INC.5/L.1 分发的报告草案,于 1998 年 3 月 14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六. 会议闭幕

97.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本届会议于1998年3月14日星期六下午8时35分闭幕。

附 录 一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程序的公约草案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方，

意识到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有害影响，

忆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21世纪议程》关于“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的危险产品”的第19章的有关规定，

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实行经修正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下称“经修正的伦敦准则”）和粮农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下称“国际行为守则”）中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具体情况和特殊要求，特别是有必要加强管理化学品的国家能力和力量，其中包括技术转让，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及推动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注意到某些国家对有关过境转移资料的特殊需求，

认识到应在所有国家推动采用良好的化学品管理作法，其中特别顾及《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和环境署的《国际化学品贸易道德守则》中提出的自愿标准，

希望根据《经修正的伦敦准则》和《国际行为守则》中的原则，确保从其境内输出的危险化学品以能适当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方式加以包装和标签，

确认贸易和环境政策应相互支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指出不得将本公约的任何内容理解为缔约方根据适用于化学品国际贸易或环境保护的现有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任何改变；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95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认为以上引述并不意在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之间建立一个等级体系，

决心保护包括消费者和工人健康在内的人类健康和环境，使之免受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潜在有害影响，

兹议定如下：

第1条

目 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通过提供便利以便就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危险化学品的特点进行资料交流，为这些化学品的进出口设立一个国家决策程序，并将这些决定通知各缔约方，以此促进各缔约方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以便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之免受这些化学品可能造成的伤害，并有助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之加以使用。

第2条

定 义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a) "化学品"指一种物质--无论是该物质本身，或是其混合物或制剂的一部分；无论是人工制造的还是取自大自然的，但不包括任何生物体。它包括下述各种类别：农药(包括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工业用化学品；

(b) "禁用化学品"是指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而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止其在一种或多种类别中的所有用途的化学品。这包括首次使用即未能获得核准或由有关工业界从其国内市场上撤回或在其国内核准过程中要求停止对之作进一步审议、且有明确证据表明采取这些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

(c) "严格限用化学品"是指为了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而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止其一种或多种类别中的几乎所有用途、但其某些特定用途仍获批准的化学品。这还包括几乎其所有用途皆未能获得核准或已由工业界从其国内市场上撤回或在其国内核准过程中已要求停止对之作进一步审议、且有明确证据表明采取此种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95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d)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是指用作农药用途的、在使用条件下一次或多次接触后即可观察到对健康或环境产生严重环境或健康影响的化学品;

(e) "最后管制行动"是指由一缔约方采取的、目的在于对某一化学品实行禁用或严格限用、且其后不再需要采取进一步管制行动的行动;

(f) "进口"和"出口",就其各自含义而言,是指化学品从一缔约方转移到另一缔约方,但不包括过境运输;

(g) "缔约方"是指已同意遵守本公约、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h)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托附给它、且它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可和加入本公约。

(i)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是指第 18 条第 6 款提及的附属机构。

第 3 条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b)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b) 放射性材料;

(c) 废物;

(d) 化学武器;

(e) 药剂,其中包括人用和兽用药品;

(f) 用作食物添加剂的化学品;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g) 食品;

(h) 其数量不致影响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但条件是其进口是:

(i) 用于研究或分析目的;

(ii) 由个人为自己使用进口且就个人使用而言数量合理。

第 4 条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1. 每个缔约方应当酌情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应当获得授权，在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行政职能时代表缔约方行事。

2. 各缔约方应当力求确保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数个主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3. 每个缔约方应当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数个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每个缔约方还应当在主管部门的名称的地址有变动时立即通知秘书处。

4. 秘书处应当立即通报有关缔约方它根据第 3 款收到的有关通知。

第 5 条

用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程序

1. 每一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应当将此类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这一通知应尽早发出，但不得迟于最后管制行动生效后九十天，并应在通知中列入附件一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

2.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它在其时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但已根据《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提交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缔约方则无需重新提交这些通知。

3. 秘书处在收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通知后应当尽快、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其后六个月核实通知中是否载有附件一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果通知载有所需资料，则秘书处应当立即将所收到资料的摘要送交所有缔约方。如果通知未载有所需资料，它应将此情况通知缔约方。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4. 秘书处应当每六个月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有关根据第1款和第2款收到的资料的概要,包括有关那些未载有附件一所要求全部资料的通知的资料。

5. 在秘书处至少收到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每一个区域就它已核实符合附件一的规定的某一具体化学品发来的一份通知时,它应当将通知送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应当在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中加以界定。

6.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当审查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并应当根据附件二中所规定的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是否应因此将之列入附件三中。

第6条

用于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程序

1. 任何因极为危险农药制剂在其境内使用而遇到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缔约方可建议秘书处将有关极为危险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在起草提案时,缔约方可利用任何来源的技术专业知识。提案应当列入附件四第1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

2. 秘书处应当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最迟在收到第1款所述提案后六个月以内核实该提案是否列入了附件四第1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提案载有所需资料,则秘书处应当立即将所收到资料的摘要送交所有缔约方。如提案未载有所需资料,则它应当将此通知提出提案的缔约方。

3. 秘书处应当就按第2款送交的提案收集附件四第2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料。

4. 在某一极为危险农药制剂满足了以上第2和3款的规定时,秘书处应当将该提案和有关资料送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当审查这类提案提供的资料和收集到的其他资料,并根据附件四第3部分规定的标准,就该极为危险农药制剂是否应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因此列入附件三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95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第7条

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1. 对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列入附件三之中的每一种化学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该化学品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该决定指导文件应至少酌情以附件一或附件四所列的资料为基础，并应列入最后管制行动所适用类别之外的类别中的化学品用途的资料。

2. 应当将第1款中述及的建议连同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一并呈交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当决定是否应对有关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是否应为此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中，并应当核准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3. 一旦缔约方大会决定将某一化学品增列入附件三中并已核准了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秘书处便应当立即将这一资料通报给所有缔约方。

第8条

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的化学品

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将在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前已列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且不在附件三之列的任何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条件是它确信将其列入该附件的所有要求均得到满足。

第9条

将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

1. 如果一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在将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尚未获得的资料且这一资料表明根据附件二或四的有关标准不再有理由将该化学品列在附件三中，则秘书处应当将有关资料送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当审查它根据第1款收到的有关资料。如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酌情根据附件二或四的有关标准，决定建议从附件三中删除化学品，它应当为每一种化学品编制一份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95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3. 第 2 款提及的建议应当提交缔约方大会并应当附有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缔约方大会应当决定是否从附件三中删除有关化学品，并核准有关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

4. 在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从附件三中删除一化学品并核准了有关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时，秘书处应当立即将这一资料送交所有缔约方。

第 10 条

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进口相关的义务

1.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确保及时就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做出决定。

2. 每一缔约方应当于第 7 条第 3 款述及的决定指导文件发送后尽快、但最迟应当在其发送日期后九个月之内就今后该化学品的进口问题向秘书处作出回复。如果缔约方对其所作回复作出修改，则应立即向秘书处发送一份经过修改的回复。

3. 秘书处应当在第 2 款中规定的时限期满时立即书面致函尚未作出回复的缔约方，要求予以回复。如该缔约方不能作出回复，秘书处应当酌情协助它在第 11 条第 2 款最后一句话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回复。

4. 根据第 2 款作出的回复应当采取以下形式之一：

(a) 根据有关立法或行政措施做出的最后决定：

(i) 同意进口；

(ii) 不同意进口；或

(iii) 同意在特定条件下的进口；或

(b) 临时回复，可包括：

(i) 临时决定同意在暂行阶段中在有特定条件或无特定条件的情况下进口，或不同意在一暂定时期进口；

(ii) 表示正在积极考虑做出最后决定的声明；

(iii) 要求秘书处或要求通报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提供进一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步资料;

(iv) 要求秘书处在审评该化学品方面予以协助。

5. 在第 4(a)或(b)款下作出的回复应适用于附件三中为该化学品列明的类别。

6. 最后决定应当附有据以做出决定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的有关说明。

7. 每一缔约方应当最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向秘书处送交它就附件三中所列每一化学品作出的回复。已依照《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作出了此种回复的缔约方则无需另行作出回复。

8.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立法或行政措施向其境内的所有有关自然人和法人机构提供其根据本条作出的回复。

9. 根据第 2 和第 4 款以及第 11 条第 2 款决定不同意进口某一化学品或只同意在特定条件下进口这一化学品的缔约方,应当同时禁止,或应当使之受同样条件的制约 - 如果它还没有这样做的话 -:

(a) 从任何来源进口该化学品;和

(b) 在其国内为国内使用生产的该化学品。

10. 秘书处应当每隔六个月将收到的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这类通报应当包括有关据以做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资料,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此外,秘书处还应当向缔约方通报任何未能送交回复的案例。

第 11 条

与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出口相关的义务

1. 每一出口缔约方应当:

(a) 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将秘书处根据第 10 条第 10 款送交的回复通报给其管辖区内的有关方面;

(b) 采取适当立法和或行政措施,以确保其管辖区内的出口者至迟在秘书处根据第 10 条第 10 款向缔约方首次通报此类回复之日后六个月内遵守每一回复中的决定;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c) 于接获要求时酌情在下述方面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i) 进一步获取资料以协助它们根据第10条第4款以及下列第2(c)款采取行动;

(ii) 加强在化学品的寿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安全管理的能力。

2.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不从其境内将附件三所列的化学品出口到因特殊情况未送交回复或送交了一份未列有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的缔约方,除非:

(a) 该化学品在进口之时已作为化学品在进口缔约方注册登记;或

(b) 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曾在进口缔约方境内使用过或进口过、且没有采取过任何管制行动予以禁用;或

(c) 出口者曾通过进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当局要求给予明确同意且已获得了这一同意。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六十天内对此类要求做出回复,并应当立即将其决定通知秘书处。

本款规定的出口缔约方的义务应当从秘书处根据第10条第10款将一缔约方未送交回复或送交了一份未列有临时决定的临时回复的情况首次通报各缔约方之日起六个月期限届满时开始适用,并应当适用一年。

第12条

出口通知

1. 缔约方于从其境内出口已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时,应当向有关的进口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出口通知中应列有附件五所述及的资料。

2. 针对有关化学品采取相应的最后管制行动之后的首次出口通知应当于该化学品的首次出口之前发出。其后,出口通知应当于任何日历年内的首次出口之前发出。进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可放弃有关在出口前发出通知的要求。

3. 在有关化学品的禁用或严格限用状况因出口缔约方所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而出现重大改变时,该出口缔约方应当发出更新的出口通知。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95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4. 进口缔约方应当确认在采取最后管制行动后收到的首次出口通知。如果出口缔约方未于 30 天之内收到此种确认,则它应当再次发出有关的出口通知。应当合理地做出努力,以确保进口缔约方得以收到第二次发出的通知。

5. 第 1 款中为缔约方所规定的义务在下列情况下应告终止:

(a) 有关化学品已被列入附件三之中;

(b) 进口缔约方已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就此种化学品向秘书处作了回复;以及

(c) 秘书处已根据第 10 条第 10 款的规定向各缔约方分发了有关的回复。

第 13 条

出口化学品应附带的资料

1. 缔约方大会应当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本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各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指定具体的海关统一编码。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在为此类化学品指定了编码的情况下,出口该化学品时应在其装运文件中填有这一编码。

2.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不损害进口缔约方的要求的情况下要求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和其境内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在出口时均符合有关张贴标签的规定,确保充分提供有关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所构成风险和/或危险的资料,同时顾及有关国际标准。

3. 每一缔约方可在不损害进口缔约方的要求的情况下,要求在其境内须遵守张贴环境或健康标签规定的化学品在出口时符合有关张贴标签的规定,确保充分提供有关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所构成风险和/或危险的资料,同时顾及有关国际标准。

4. 关于第 2 款所述用于职业用途的化学品,每一出口缔约方应当要求向每个进口者发送一份采用国际认可的格式并列有现有最新资料的安全数据表。

5. 应当尽可能使用进口缔约方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正式语文填写标签和安全数据表上的资料。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第 14 条

资料交流

1. 每一缔约方应当酌情根据本公约的各项目标,为采取以下行动提供便利:

(a) 交流有关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其中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性方面的资料;

(b) 提供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

(c) 酌情直接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或通过秘书处提供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所涉化学品的一种或多种用途的这类行动的资料。

2. 各缔约方在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交流资料时,应依照其共同商定的办法对机密性资料实行保护。

3.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不应当将以下各类资料视为机密性资料:

(a) 分别根据第 5 和第 6 条提交的列于附件一和附件四中的资料;

(b) 第 13 条第 4 款中述及的安全数据表上的资料;

(c) 化学品的失效日期;

(d) 关于各种防范措施的资料,其中包括危险类别、风险性质和有关安全告诫;

(e) 有关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测试结果的摘要。

4.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一般不应当将生产日期视为机密性资料。

5. 任何缔约方如要求获得有关附件三所列化学品作穿越其领土的越境转移方面的资料时,可向秘书处表明此种需要;秘书处应当就此通知所有缔约方。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第 15 条

本公约的实施

1.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和加强其各自国家的基础设施和体制,以便有效地实施本公约。这些措施可视需要包括订立或修订国家立法或行政措施,并可包括:

(a) 建立国家化学品登记薄和数据库,包括化学品安全方面的资料;

(b) 鼓励工业界采取旨在提高化学品安全程度的主动行动;以及

(c) 促进达成自愿协议,同时考虑到第 16 条的规定。

2.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广大公众得以适当地获得下列方面的资料:化学品的处理和意外事故管理;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安全程度高于本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

3. 各缔约方同意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本公约。

4.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皆不应当被解释为限制各缔约方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严格地保护人类和环境的行动,但此种行动须符合本公约的规定且符合国际法。

第 16 条

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应特别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需求,合作促进技术援助,以建立管理化学品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便能实施本公约。那些有较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培训,以便协助它们建立用于在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内对之进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第 17 条

遵　守

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可行时尽快拟定并核准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条款情事和处理被发现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第 18 条

缔约方大会

1. 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至迟应当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召开。其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当按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召开。

3. 缔约方大会的非常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于它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举行，或应任何一个缔约方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4. 缔约方大会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商定并通过其本身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应当不断审查并审评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它应当履行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责，并为此目的应当：

(a) 设立它认为执行公约所需的附属机构；

(b) 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及

(c) 审查并采取为实现公约的目标所需的其它任何行动。

6. 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行使本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责。在此方面：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a)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由缔约方大会任命。委员会成员应当由人数有限的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政府指定专家组成。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包括确保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达成平衡;

(b) 缔约方大会应当确定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组织和运作;

(c) 委员会应当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提出建议。如果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尽了一切努力、但却仍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手段应当以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7.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组织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召开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照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 19 条

秘书处

1. 特此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责应当如下: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召开的会议作出安排,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

(b) 提供便利,以根据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缔约方提出的要求,在执行本公约方面给予援助;

(c) 确保与其它相关的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d)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达成有效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

(e) 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其它秘书处职责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其它职责。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责应当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履行,并需依循他们之间商定的并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安排。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4. 如果缔约方大会认为秘书处不能履行预定的职责，它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决定将秘书处职责交给一个或数个其它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

第 20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方应当通过谈判或它们自己选定的其它和平方式来解决它们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

2. 并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它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时，以下两种解决争端方式或其中之一具有强制性：

(a) 于可行时尽快按照附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作为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就根据第 2(a)款所述程序进行仲裁发表类似声明。

4. 根据上述第 2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有效期期满之前，或在书面撤回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当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声明有效期结束、通知撤回或作出新的声明丝毫不得影响仲裁法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的双方尚未根据第 2 款接受相同程序或任何程序，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后十二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有关争端应当根据争端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提交一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当提出载有建议的报告。与调解委员会有关的其他程序应当列入一附件，最迟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第 21 条

对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皆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一次会议上予以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皆应当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提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之前六个月呈交给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当将该项提议的修正案呈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同时作为资料呈交保存人。

3. 各缔约方应当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若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应当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通过该项修正案。

4. 该项修正案应当由保存人呈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可。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可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当自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它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可修正案的文书后的第九十天起,该修正案即对它生效。

第 22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应当为本公约整体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提及本公约即为同时提及其所有附件。

2. 所有附件的内容皆应当限于程序性、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当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应当根据第 21 条第 1 、第 2 和第 3 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并通过增补附件;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增补议定书,则应当在保存人就增补议定书已获通过一事发出信函之日后一年内就此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当在接到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任何缔约方皆可随时撤回先前对任何增补附件提出的不接受的通知,有关附件即应根据以下第(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

(c) 在保存人就增补附件获得通过一事发出信函之日期满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当对未曾依以上第(b)项的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除附件三外,本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皆应当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5. 下列程序应当适用于对附件三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对附件三的修正应当根据第5至第9条以及第21条第2款中所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缔约方大会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通过问题作出决定;

(c) 保存人应当立即将有关对附件三进行修正的决定通报各缔约方。有关的修正应按照这一决定中所规定的日期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6. 如某一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则该项增补附件或修正便应当在对公约的有关修正案生效后方能生效。

第23条

表决权

1. 以不违反下列第2款为限,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当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就不应当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3.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95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第 24 条

签 署

本公约应从_____至_____在_____并从_____至_____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25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应当从签署截止之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当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 26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当自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当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3. 为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在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的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第 27 条

保 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第 28 条

退 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这一退出应当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明的日期生效。

第 29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为本公约保存人。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第 30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八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附 件 一

根据第5条发出通知所需提供的资料

通知应包括:

1. 特性、名称和用途

(a) 常用名称;

(b) 如有国际公认的术语集，根据有关术语集（如国际纯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术语集）确定的化学名称;

(c) 贸易名称和制剂名称;

(d) 编码号: 化学文摘社编号、海关统一编码和其它编号;

(e) 如果要求对有关化学品进行分类的话,有关危害分类的资料;

(f) 化学品用途;

(g) 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

2. 最后管制行动

(a) 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资料:

(i) 最后管制行动概要;

(ii) 所依据的管制文件;

(iii) 最后所管制行动生效的日期;

(iv) 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是根据风险或危害审评结果作出的,如果是的话，列入有关此类审评的资料,其中包括述及有关文献;

(v) 采取涉及人类健康、包括对顾客和工人的健康或环境的最后管制行动的原因;

(vi) 有关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包括对顾客和工人的健康或环境造成的危害和风险以及最后管制行动预期产生影响的简要说明;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95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b) 已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类别以及针对每种类别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

(i) 通过管制行动予以禁止的用途;

(ii) 仍允许的用途;

(iii) 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量估计数额,如果有此类数字的话;

(c) 尽可能说明最后管制行动可能具有的与其它国家和区域之间的相关性;

(d) 可列入的任何其它有关资料:

(i) 对最后管制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评估;

(ii) 在有替代品的情况下,有关替代品及其相对风险的资料,其中可包括:

- 虫害综合管理战略;
- 工业习惯做法和工艺,包括废害较低的技术。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附 件 二

关于将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标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秘书处根据第5条第5款送交给它的通知时应当:

(a) 确认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b) 确定已根据风险审评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此种审评工作应当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目的,所提供的文献应当表明:

(i) 有关数据是根据科学公认的方法得出的;

(ii) 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审查并做了记录;

(iii)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考虑到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审评结果作出的;

(c) 在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基础、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应考虑到下列各种因素:

(i)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已导致或预期将导致所用化学品数量或使用次数大幅度下降;

(ii)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已导致发出通知的缔约方的人类健康或环境风险的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度减少;

(iii) 导致采取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某一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它有限情形;

(iv) 是否有证据表明目前仍在国际一级进行此类化学品贸易;

(d) 注意到有意滥用的行为本身不是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95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附 件 三

应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化学名称	化学文摘社的有关编号	类别
2、4、5-T	93-76-5	农 药
阿耳德林，氯甲桥萘， 艾氏剂	309-00-2	农 药
敌菌丹	2425-06-1	农 药
氯丹	57-74-9	农 药
杀虫脒，克死螨	6164-98-3	农 药
氯苯羟乙酸乙酯，乙酯杀螨醇	510-15-6	农 药
滴滴涕	50-29-3	农 药
氧桥氯甲桥萘，狄氏剂，化合物 497	60-57-1	农 药
地乐酚，二硝丁酚；地乐酚盐，二硝丁酚盐	88-85-7	农 药
1,2-二溴乙烷(EDB)	106-93-4	农 药
敌蚜胺	640-19-7	农 药
HCH(混合异构体)	608-73-1	农 药
七氯	76-44-8	农 药
六氯苯	118-74-1	农 药
林丹，六氯化苯	58-89-9	农 药
汞化合物，包括无机汞化合物，烷基汞化合物和 alkyloxyalkyl 及芳基汞化合物		农 药
五氯苯酚	87-86-5	农药
久效磷(该物质活性成份超过 600g/l 的可溶液体制剂)	6923-22-4	极为危险农药制剂
甲胺磷，多灭磷(该物质活性成份超过 600g/l 的可溶液体制剂)	10265-92-6	极为危险农药制剂
磷胺(该物质活性成份超过 1000g/l 的可溶液体制剂)	13171-21-6(混合物、(E)和(Z)异构体) 23783-98-4((Z)-异构体) 297-99-4((E)-异构体)	极为危险农药制剂
甲基对硫磷，甲基 1605(有 19.5%,40%,60%活性成份的对硫磷甲基可乳化浓缩体的某些制剂和有 1.5%,2%和 3%活性成份的粉尘)	298-00-0	危险农药制剂
对硫磷，1605(除该物质的分离悬浮体(CS)外，所有制剂－气溶胶、可成	56-38-2	极为危险农药制剂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粉尘的粉末(DP)、可乳化浓缩体(EC)、颗粒(GR)和可湿性粉末(WP))－皆在此列)		
青石棉	12001-28-4	工业用
多溴联苯(PBB)	59080-40-9(六-) 27858-07-7(八-) 13654-09-6(十-)	工业用
多氯联苯(PCB)	1336-36-3	工业用
多氯三联苯(PCT)	61788-33-8	工业用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	126-72-7	工业用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95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附 件 四

有关将危险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资料和标准

第 1 部分. 提出提案缔约方需提供的文件

根据第 6 条第 1 款提交的提案应当包括载有以下资料的适当文件:

(a) 有关危险农药制剂的名称;

(b) 制剂中活性成分的名称;

(c) 每种活性成分在制剂中的相对数量;

(d) 制剂种类;

(e) 如果有的话,贸易名称和生产商名称;

(f) 有关制剂在提出提案缔约方境内的常见公认使用模式;

(g) 有关问题所涉事件的明确说明,包括有害影响和有关制剂的使用方法;

(h) 提出提案缔约方对这些事件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任何立法、行政或其它措施。

第 2 部分. 需由秘书处收集的资料

秘书处应当根据第 6 条第 3 款收集与制剂相关的资料,包括:

(a) 有关制剂的物理－化学、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

(b) 其他国家是否对接触处理或施用器械有所限制;

(c) 其他国家涉及该制剂的事件的资料;

(d) 其他缔约方、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有关来源－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的－提供的资料;

(e) 风险和/或危害审评报告,如有此报告的话;

(f) 表明有关农药制剂的使用范围的资料，如登记次数或生产量或销售量，如有此资料的话；

(g) 有关农药的其它制剂以及这些制剂涉及的事件，如发生过的话；

(h) 防治病虫害的其它做法；

(i)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为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 3 部分. 有关将极为危险农药制剂列入附件三的标准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查秘书处根据第 6 条第 5 款提交给它的各项提案时应考虑到：

(a) 表明因按照常见或公认的作法在提出提案的缔约方境内使用有关制剂而导致发生所汇报的事件的证据是否可靠；

(b) 此类事件对其它具有类似气候、条件以及制剂使用模式国家的相关性；

(c) 接触处理和施用器械方面的限制是否会使有关技术和工艺不能在缺乏基础设施的国家中得到合理或广泛应用；

(d) 就制剂的使用量而言，所汇报的有关影响是否有实际意义；

(e) 有意滥用本身并非将制剂列入附件三的充分依据。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附 件 五

需要在出口通知中提供的资料

1. 出口通知中应当载有以下资料:

(a) 出口缔约方和进口缔约方的有关指定国家当局的名称和地址;

(b) 向进口缔约方出口的预定日期;

(c) 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名称以及根据第 5 条将提交给秘书处的附件一所规定的有关资料的摘要。如混合物或制剂中含有数种此类化学品,则应当就每一种化学品提供这类资料。

(d) 预期用途类别和在进口缔约方境内该用途类别中的预期用途的说明,如已知悉该用途;

(e) 有关采取防范措施以减少对化学品的接触及其释放的资料;

(f) 如为混合物或制剂,有关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含量;

(g) 进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h) 出口缔约方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现有的、对进口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有帮助的任何其它资料;

2. 除第 1 款提及的资料外,出口缔约方应当提供进口缔约方可能要求提供的附件一规定的其他资料。

本案文是为本报告编制的,须根据以上第 95 段概述的程序最后拟定。

附 录 二

在欧洲共同体内实施事先知情同意公约

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文件

(本文件基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的文件 UNEP/FAO/PIC/INC.5/2)

一. 导言

1. 公约为作为进口和/或出口缔约方的有关缔约方规定了若干义务。

根据公约草案案文第 26.2 条,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批准时将决定其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无权同时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共同体在就此作出声明时,将纳入有关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该资料将顾及本会议文件的内容。

在此方面,并按公约第 27.3 条的规定,欧洲共同体的批准将不计入公约生效所需的文书中。

2.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1997 年 10 月,罗马)期间,欧洲共同体商定提交一份文件,以列出一些资料说明它在批准之后如何实施这一公约。此份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出口通知。

3. 本文件的目的是就这一问题提出相关的材料。

从贸易的角度来说明这一情况的一个简单办法是将共同体视为一个由单一地区构成的实体,其中包括成员国的领域。

本文件中所述的大部分程序早已列在有关某些危险化学品的进口/出口的第 2455/92 号理事会条例(欧洲经济委员会)中,其中已将《伦敦准则》的规定订为共同体法律,并属于共同体必须执行的法律。

二.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a. 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第 5 条)

4. 最后管制行动直接影响到行动所涉物质/制剂的销售和使用。行动是在欧洲共同体一级采取的,并已在有关设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第 100A 条下作了充分统一。在极少数的情况下,一些成员国获准有些偏离,以便使它们在欧洲共同体的行动方面采用更为严格的限制措施。

5. 尽管存在着这些少数例外的偏离情况,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将由欧洲共同体指定的当局发出。在某一成员国中出现了具体情况时,欧洲共同体发出的通知将包括有关该成员国中具体情况的说明,以及有关所涉偏离情况的的具体资料。即使在此种情况下,有关通知仅仅是以所涉组织的名义发出的单一通知。它将算作一份(并非 15 份)通知。单独的成员国将不另行提交通知。

b. 进口决定(第 10 条)

6. 第 10 条规定的进口决定也将由欧洲共同体做出。这意味着为整个共同体做出一项决定。

为第 10.2 条的目的,就欧洲共同体而言,对今后在其整个地区内进口某一化学品将做出单一的回复。

至于有关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在某一成员国中出现了一种特定情况时,送交给秘书处的欧洲共同体的决定将反映这一情况,并列出全部详细材料。

c. 与化学品的出口相关的义务(第 11 条)

7. 欧洲共同体有关实施公约的立法中将规定尊重有关由公约秘书处分发的第三方国家所作进口决定的义务,并将因此统一地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三. 出口通知(第 12 条)

a. 欧洲共同体向非欧洲共同体国家发出的出口通知

8. 根据公约第12.1条,在欧洲共同体内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将必须遵守出口通知程序。出口通知的整个进程将在欧洲共同体一级展开。这意味着在此方面,"出口"一语应被理解为"从欧洲共同体地区范围内出口",而不管具体从哪个成员国出口到欧洲共同体以外的地区。实际上每次出口通知将以整个共同体的名义发出一次,而并非 15 次(每个国家一次),正如公约草案文本第12.7条所预见的那样。

在以共同体的名义发出的出口通知中将列明出口所涉及的具体成员国,并将向其提供附件五.1.i所述的资料。

b. 从非欧洲共同体国家收到的出口通知

9. 本着同样的精神,就非欧洲共同体国家发出的出口通知而言,欧洲共同体应被视为一个单一的地区。因此非欧洲共同体国家应将每次出口通知送交由欧洲共同体指定的当局,而非每个单独的成员国。出口通知中可列明进口所涉的成员国。由欧洲共同体指定的当局将把出口通知中所列的资料转交给所有成员国。

四. 其它规定

a. 遵守(第17条)

10. 对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出口通知的规定的遵守将按以上所述由欧洲共同体予以保证。

有关今后的不遵守机制的内容将在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一机制时加以订立。

b. 争端的解决(第21条)

11. 在争端的解决机制方面的国际责任将完全反映待由欧洲共同体在批准公约时交存的有关职权的声明内容。

c. 表决权(第24条)

12. 第 24.2 条是国际环境协定中的一项常规的标准规定。应当强调指出的是,欧洲共同体在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时,将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因此,不会出现欧洲共同体为其成员国中的一些国家表决、而其它成员国又单独表决的情况。

d. 附属机构(第 19.5b 条)

13. 有关表决权的第 24 条不适用于由单独的专家组成的附属机构。

附 录 三

提交旨在通过事先知情同意公约的外交会议审议的关于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本届会议,

通过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的案文,

考虑到为了在《公约》尚未生效之前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危害,并确保一旦《公约》开始生效后得以有效地运作,需要做出暂行安排,以便继续实行有关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知情同意)程序的自愿程序,

注意到依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89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第15/30号决定所确立的现行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忆及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及环境署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已同意接受在外交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接受对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的改动,但应使用预算外资金来支付为实施自愿程序所涉及的额外费用,

一

1. 要求有权这样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以期尽快使之开始生效;

二

2. 决定谨此对《经修正的关于化学品国际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以及粮农组织的《农药的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以下称为“原有知情同意程序”)中所列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必改动,以便使之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与《公约》所确立的程序保持一致。以下将经过改动的原有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称为“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3.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视需要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与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举行之日之间这段时间内进一步召开政府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会议,以便监督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情况,并筹备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

4. 请委员会设立一个临时附属机构,负责行使委托拟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的各项职能;

5.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粮农组织区域拟定一项第 5 条第 5 款提及的决定,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前暂行予以通过;

6. 决定所有业已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于《公约》开放供签署的日期之前分发了决定指导文件的化学品将受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

7. 决定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已确定要列入知情同意程序、但未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之前分发其决定指导文件的所有化学品,将于委员会通过了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尽快采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8. 决定委员会应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与其生效之日之间这段时间内就依照《公约》第 5 、 6 、 7 和 22 条的规定将任何其它化学品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9. 决定除非有关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书面通知临时秘书处,说明它已另外作出决定,否则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所作出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提名、管制行动的通知和进口答复应当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内继续有效;

10.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并全面采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

11. 要求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公约》第 5 和第 6 条的规定发送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

12.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提供秘书处服务;

13. 决定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停止运作;

三

14.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由环境署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支助有关的暂行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的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

15. 要求拥有更为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其它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以协助它们建立用于在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内对之进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特别是鉴于在公约生效后就迫切序言它们参加公约的有效运作。

- - - - - - - -